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應用外語系(科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六藝樓藝 307 教室

應出席人員：郭筱晴主任、鄭美滿老師、周郁明老師、李彌丹老師、陸靜容老師、伍錦香老師

應出席：6 位

實到：6 位

未到：0 位

列席人員：3 位張永正教官、○○○同學及其家長

工作人員：2 位(羅祐君、林沂蓁)

主席：郭主任筱晴

紀錄：羅祐君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應用外語系(科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系四技三甲○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4)疑似偽造請假單生輔組單位章戳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(如附件二)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：請假所附證明文件，如發現有虛偽情事，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，並視情節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(如附件三)。
- 2.本系四技三甲○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4)疑似偽造請假單生輔組單位章戳，詳如學務處生輔組之來函及學生自述表(如附件四)，相關獎懲事宜請參閱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3.偽造之請假單如附件五，偽造之生輔組單位章戳已送交至學務處。

決議：依據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第五款：冒用、偽造家長或師長簽章者，應予記大過。本次學務會議決議：處分四技三甲○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4)大過乙支。

提案二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達二十三節之學生計有○○○(學號:9557**5)等 1 位同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學生獎懲辦法(如附件三)第十一條，第六款曠課達二十三節者，應予退學。
- 2.缺曠超過 23 節之名單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曠課節數達 24 節，予以○○○(學號:9557**5)同學退學處分。

補充說明：學務處生輔組及本系已於該同學達 24 節曠課前多次協同進行聯繫，包含 email、電話聯繫及簡訊聯繫等，然多次聯繫後，同學僅於簡訊聯絡(1/8，14:49 通知曠課達 24 節，及退學相關規定)後，以電話聯繫生輔組任○○同仁表達 1/9 早上 10:00 前將至學務處生輔組處理相關請假事宜。然同學當天並未出面處理，1/9 當天電話也聯繫不上。

提案三、本系五專五乙王○○(學號:9857**5)等 3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精密機械產品英語簡報競賽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(如附件三)
2. 比賽之簡章、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系五專五甲鄒○○(學號:9857**9)等 3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全國技專院校台灣美食英語簡報比賽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(如附件三)
2. 比賽之簡章、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五專五甲鄒○○(學號:9857**9)等 8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朝陽盃全國技專院校暨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競賽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(如附件三)
2. 比賽之簡章、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系五專五甲劉○○(學號:9857**4)等 9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海洋盃全國英語話劇比賽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(如附件三)
- 2.比賽之簡章、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因提稿之獎懲單資料不明確，擬於下次系學務會議再行審議。

註：獎懲單之提稿人委員建議由指導老師擔任提稿人為原則。

提案七、本系五專五乙陳○○(學號:9857**6)等 1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生命教育徵文比賽全國大專院校組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(如附件三)

2. 依據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72013 號來函辦理 (如附件十一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獎懲單之提稿人欄位，建議由指導比賽之指導老師擔任提稿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延長修業之同學建議請回歸班級之同班同學擔任輔導同學，以利輔導延修生。
(主席原建議將此案提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考，唯會後有委員表示不悉此案，爰將此案續提至下次系學務會議討論。)

肆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